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中央监护系统等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1-991132-YZLZ

计划编号：NNZC[2025]6478 号-001、002、003

采购人：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康锐达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11 月 27 日

第一部分合同书

2025 年 11 月 3 日，南宁市妇幼保健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妇幼保健院中央监护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康锐达商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康锐达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1	中央监护系统（一拖十）	1 台
2	多功能中央母胎监护系统	1 台
3	产科综合诊断监护仪	1 台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352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贰仟元整，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货物规格型号	数量	分项价格（元）
1	中央监护系统（一拖十）	莲印医疗	Obvue+LM- F3 plus	1 台	858000.00
2	多功能中央母胎监护系统	莲印医疗	Obvue+LM- F3 plus	1 台	396000.00

3	产科综合诊断监护仪	莲印医疗	LM- F3 C plus	1 台	98000.00
总价					1352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乙方按合同约定供货且验收合格后, 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由甲方按照流程申请支付合同款 100%。如项目专项资金拨付滞后的, 待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后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电子或纸质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安装且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逾期交付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5.2 交付地点: 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

1.5.4.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质保期: 3 年(分项货物有要求的按其要求: 产科综合诊断监护仪质保期 2 年); 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终身维修。

1.5.4.2 所有商品要求原装全新产品。

1.5.4.3 提供送货上门, 安装调试, 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1.5.4.4 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 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 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质保期内人员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质保期后人员在往返费用、住宿费按实际开支由甲方支付。

1.5.4.5 交货时, 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乙方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甲方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1.5.4.6 质保期内, 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 乙方应负责修理、更换零配件; 如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 乙方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其应尽义务或以任何方式对甲方的经营进行阻挠、破坏或负面影响。

1.6.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

1.6.5 甲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甲方损失情况（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下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甲方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且甲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或解除合同。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盖章)

乙方：

广西康锐达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435U

住所：南宁市友爱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友爱南路 9 号

邮政编码：530011

电话：0771-2429317

电子邮箱：/

开人 南宁

朝

开

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9MADPGTL03U

住所：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大道 19 号华宇公馆
A 栋十层 1025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大道 19 号
华宇公馆 A 栋十层 1025 号

邮政编码：530299

电话：13501575154

电子邮箱：/

开人 亭

洪

开

开